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  
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  
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  
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气部分)

杭州中一环验(2018)15号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1762

**名称:**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幢 4 层 401-405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1762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利**

**编制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森磊**

**项目负责人：季晓天**

建设单位：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1-83720688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39 号

编制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673555

传真：0571-88265999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2 号楼 4 楼

#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0
表四.....	12
表五.....	15
表六.....	17
表七.....	18
表八.....	22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三：排水证许可证	
附件四：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五：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阶段性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级三氟化氮、电子级二氯硅烷、电子级三氯硅烷				
设计生产能力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				
实际生产能力	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5-2018.7.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奥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奥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72.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2.5 万元	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9. 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1. 1 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2018. 3. 1 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p> <p>(10)、关于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p>				

衢集环建【2017】19号文，2017年6月23日；

(11)《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50t/a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年7月；

(12)、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50ta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8-07-804；

(13)、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8-07-79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分装过程中挥发的三氟化氮（未建设）、二氯硅烷、三氯硅烷以及二氯硅烷和三氯硅烷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三氟化氮、二氯硅烷、三氯硅烷由于国内暂无相关检测标准，本次验收用非甲烷总烃代替。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氯化氢	20	0.43	100	周界外浓度	0.20
非甲烷总烃	20	17	120	最高点	4.0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二氯硅烷和三氯硅烷碱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委托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清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出口标准为：1、总氮、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两项标准中同时涵盖的排放指标(总磷除外),全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两项标准中不同时涵盖的排放指标,全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浙政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义》(2011)107号文要求,氨氮浓度、pH值范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清泰 污水 处理 厂	纳管标准	6~9	≤60	≤20	≤8(15)	≤0.5
	出水标准	6~9	≤60	≤20	≤8(15)	≤0.5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排放标准 (一级A)	6~9	≤50	≤15	≤5(8)	≤0.5
雨水 排放	排放标准 (III类)	6~9	≤50	-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补充说明预估值)(t/a)
水污染物指标	COD <sub>Cr</sub>	0.45
	氨氮	0.04
大气污染指标	氯化氢	0.025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39 号, 占地 1000 m<sup>2</sup> 是一家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生产、销售企业。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1272.02 万元, 利用公司现有厂地和厂房建设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2017 年 5 月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6 月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建[2017]19 号)。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1 月 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生产线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分装生产线尚未建设。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占总投资 4.4%。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验收范围为 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补充说明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台)	规格	数量(台)	规格	
二氯硅烷分装线	DCS 原料瓶	1	0.95 吨	1	同环评	/
	DCS 回收瓶	1	0.95 吨	1	同环评	/
	分装系统(屏蔽泵)	1	GL-20/2-250 型	1	同环评	主体设备
	电子秤	2	2 吨	2	同环评	/
	电子秤	4	150 千克	4	同环评	/
三氯硅烷分装线	TCS 罐车	1	17 吨	1	同环评	/
	TCS 回收罐	1	210L	1	同环评	/
	分装系统(屏蔽泵)	1	GL-20/2-250 型	1	同环评	主体设备
	电子秤	3	2 吨	3	同环评	/
三氟化氮分装	压缩机	1	CAM2	1	同环评	未建设
	罐车	1	/	1	/	
	电子秤	6	/	6	/	

线						
---	--	--	--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补充说明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消耗量 (t/a)	规格及储运方式	消耗量 (t/a)	规格及储运方式	
1	三氟化氮	150.15	长管拖车装	0	/	/
2	二氯硅烷	120.12	DCS 钢瓶装	120.12	DCS 钢瓶装	/
3	三氯硅烷	250.25	罐车装	250.25	罐车装	/
4	钢瓶	300 个	47L (三氟化氮)	0	/	/
5	钢瓶	50 个	470L (三氟化氮)	0	/	/
6	气瓶	300 个	40L (二氯硅烷)	300 个	40L (二氯硅烷)	/
7	气瓶	100 个	210L (三氯硅烷)	100 个	210L (三氯硅烷)	/
8	片碱	0.321	25Kg 袋装	0.321	25Kg 袋装	用于调制碱液
9	水	-	-	758.6t	-	/
10	电	-	-	25 万度	-	/

#### 厂区布置:

##### (1) 厂区总体布局

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呈梯形布置，厂区设三个出入口，东侧园区大道上设一人流（园区大道为园区的主要干道）和安全门，北侧一号路上设一物流门。

厂区分四个功能布置区：生产区、仓储区、厂前区、生产辅助区。

生产区位于厂区的西北角：主要单体有主车间，车间呈“L”型布置。仓储区位于生产区的西南侧和东南侧，主要单体有罐区一、甲类仓库、罐区二。厂前区位于厂区的中东侧，该区主要单体有综合楼和门卫。综合路西南侧是露天停车场。停车场南侧是地下埋地事故池/地上空瓶堆场。停车场与空瓶堆场直接用高大常绿阔叶林隔离。综合楼东南侧是门卫及人流出入口。北侧是生产辅助区，该区包括辅助用房、消防水站、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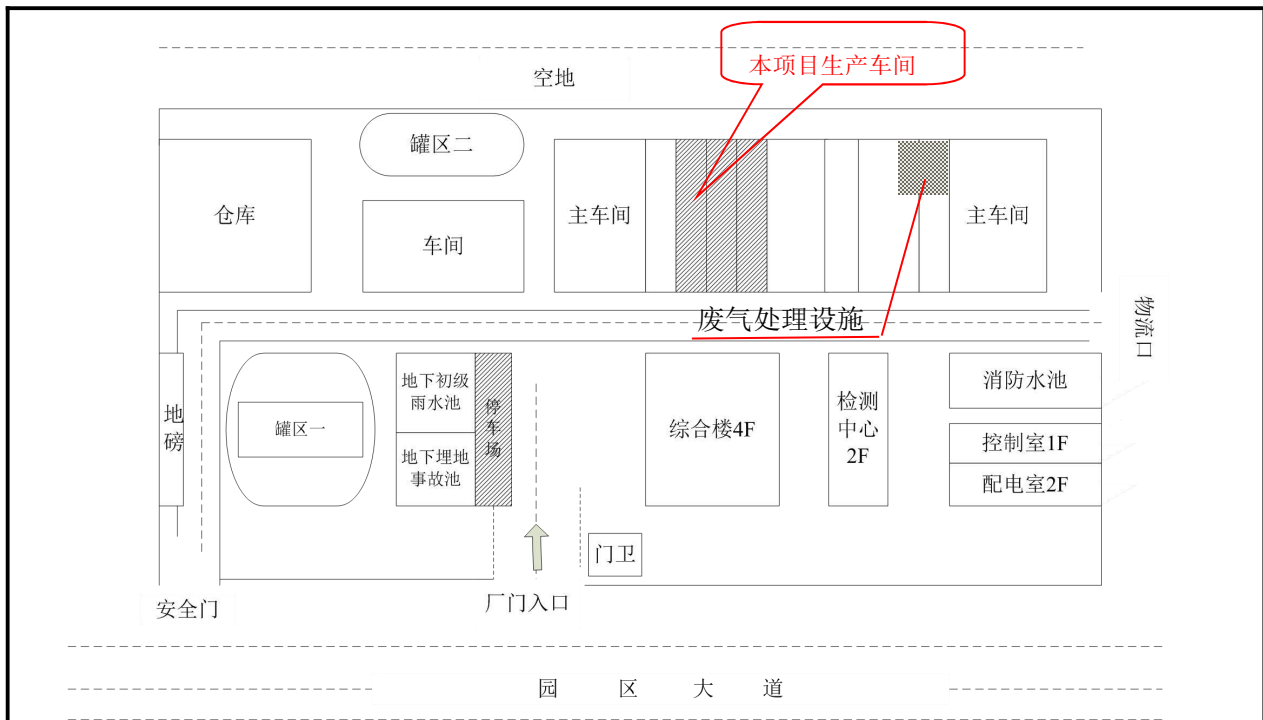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 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车间三氟化氮、二氯硅烷和三氯硅烷分装区块地面为砼配筋不发火水泥砂浆面层地坪，控制室、配电室及公用工程均利用厂区现有设施。本项目原环评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车间实际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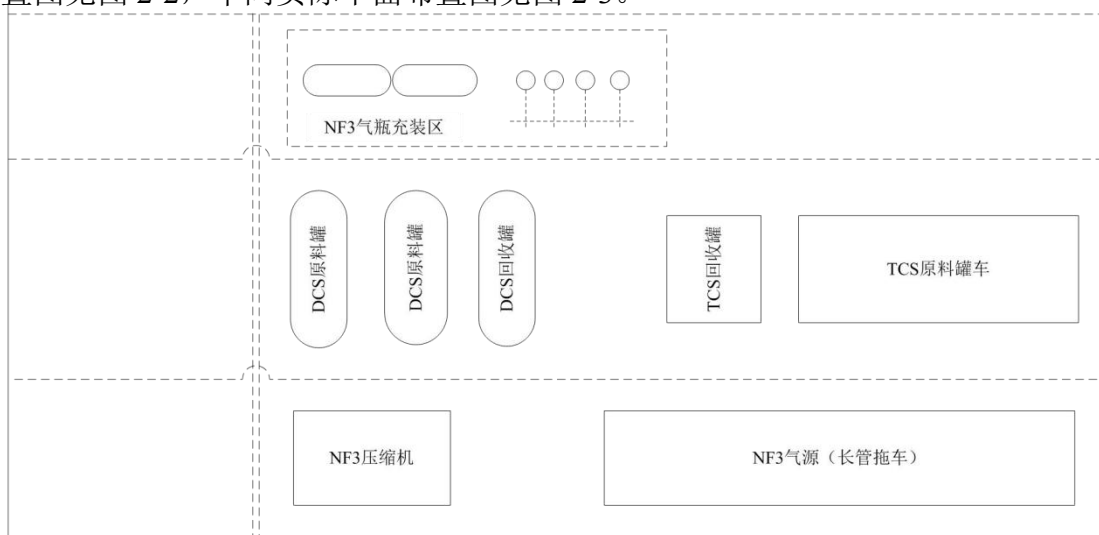


图 2-2 原环评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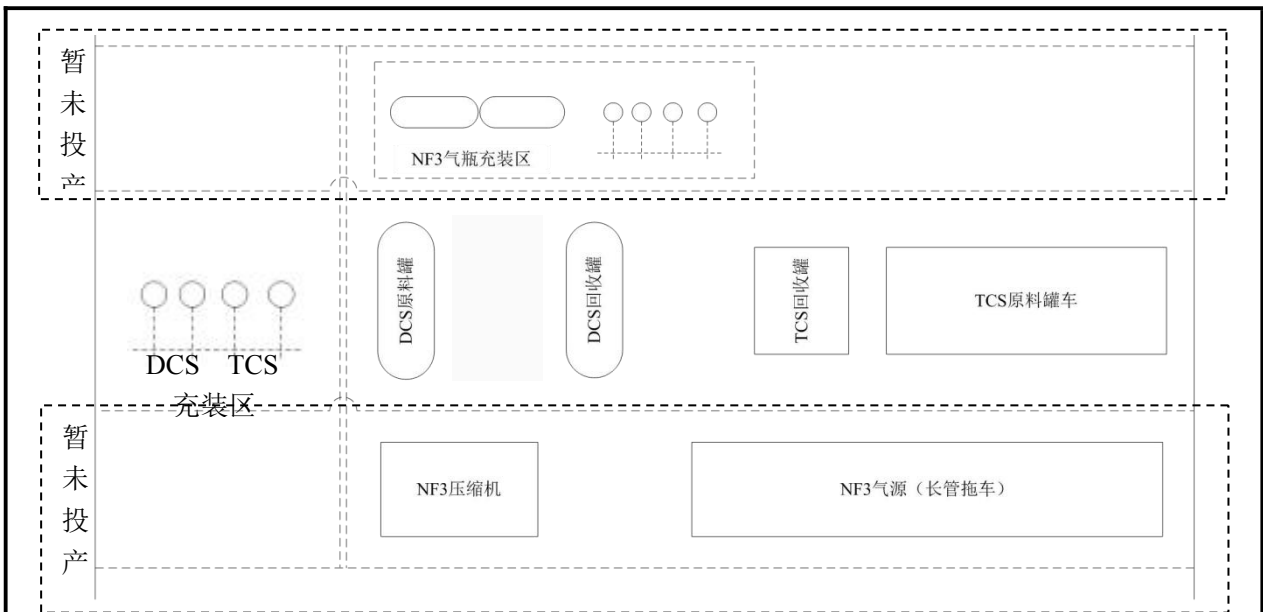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车间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用水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工程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废气喷淋水。本项目阶段性工程的用水情况见下用水平衡图 2-1（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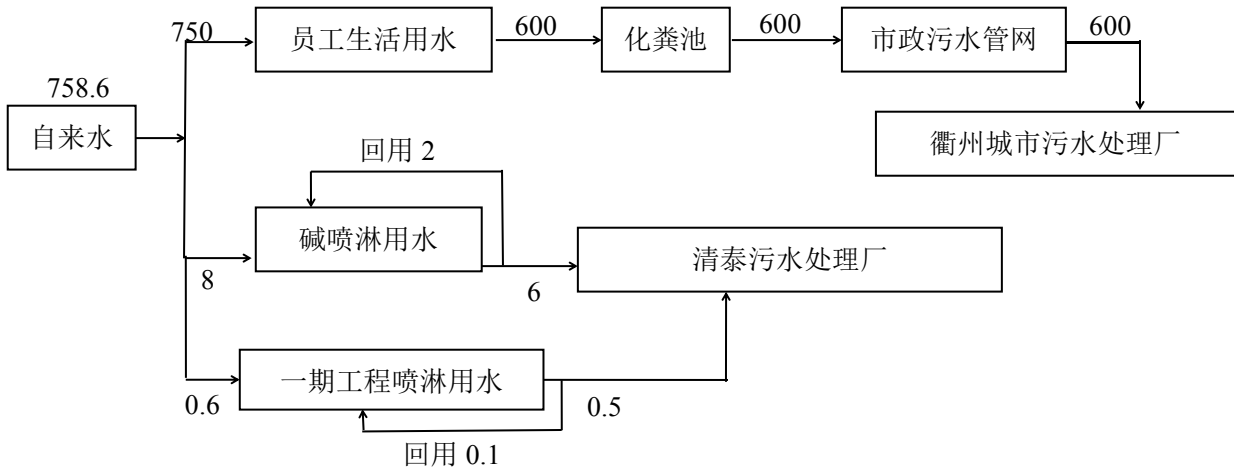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电子级三氟化氮、电子级二氯硅烷和电子级三氯硅烷的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 2、三氟化氮分装线

三氟化氮分装线目前未建设。

#### 3、二氯硅烷分装线

二氯硅烷分装线分装为原料罐通过分装系统充装到气瓶中，二氯硅烷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两道碱喷淋处理后排放。

#### 4、三氯硅烷分装线

三氯硅烷分装线由原料罐车经分装系统充装到气瓶中。三氯硅烷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两道碱喷淋处理后排放，三氯硅烷和二氯硅烷分装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图 2-4：

电子级三氟化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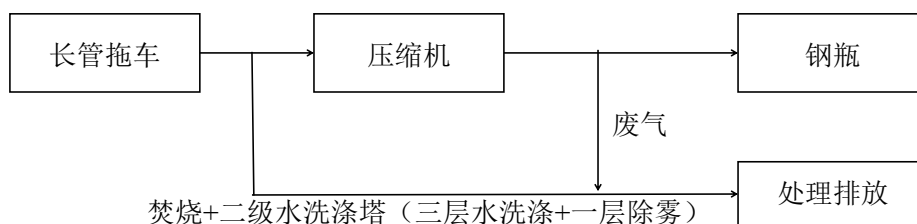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级三氟化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电子级二氯硅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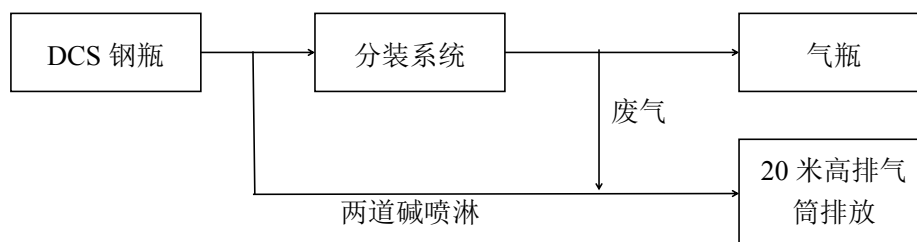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级二氯硅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电子级三氯硅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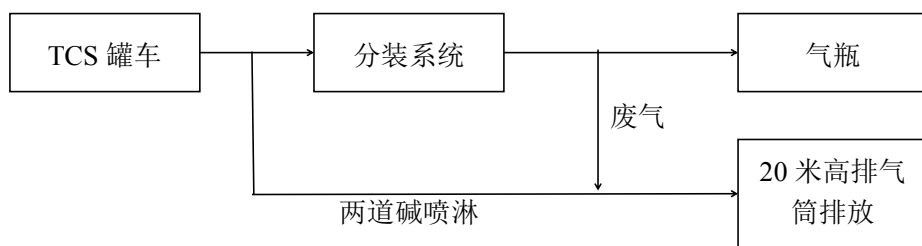


图 2-4 电子级三氯硅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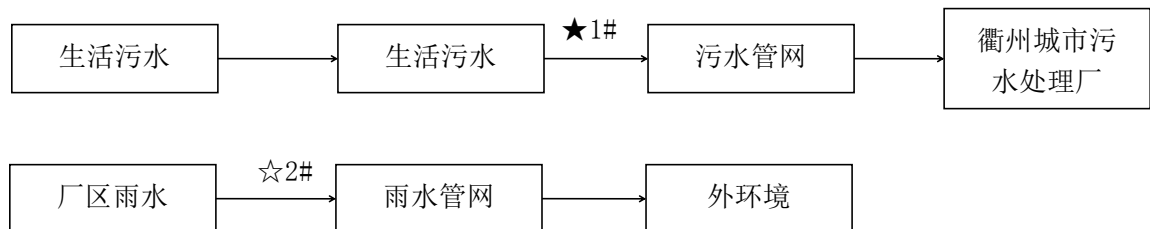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	衢州城市污水处理厂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SS	-	外环境
碱喷淋废水	-	吨桶收集、沉淀	委托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表示废水、雨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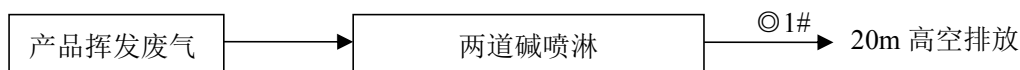
碱喷淋废水产生量少，目前未有废水送至清泰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做检测，废水储存于吨桶中，经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碱喷淋塔。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3。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产品挥发废气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8h/d）	1 个	两道碱喷淋	20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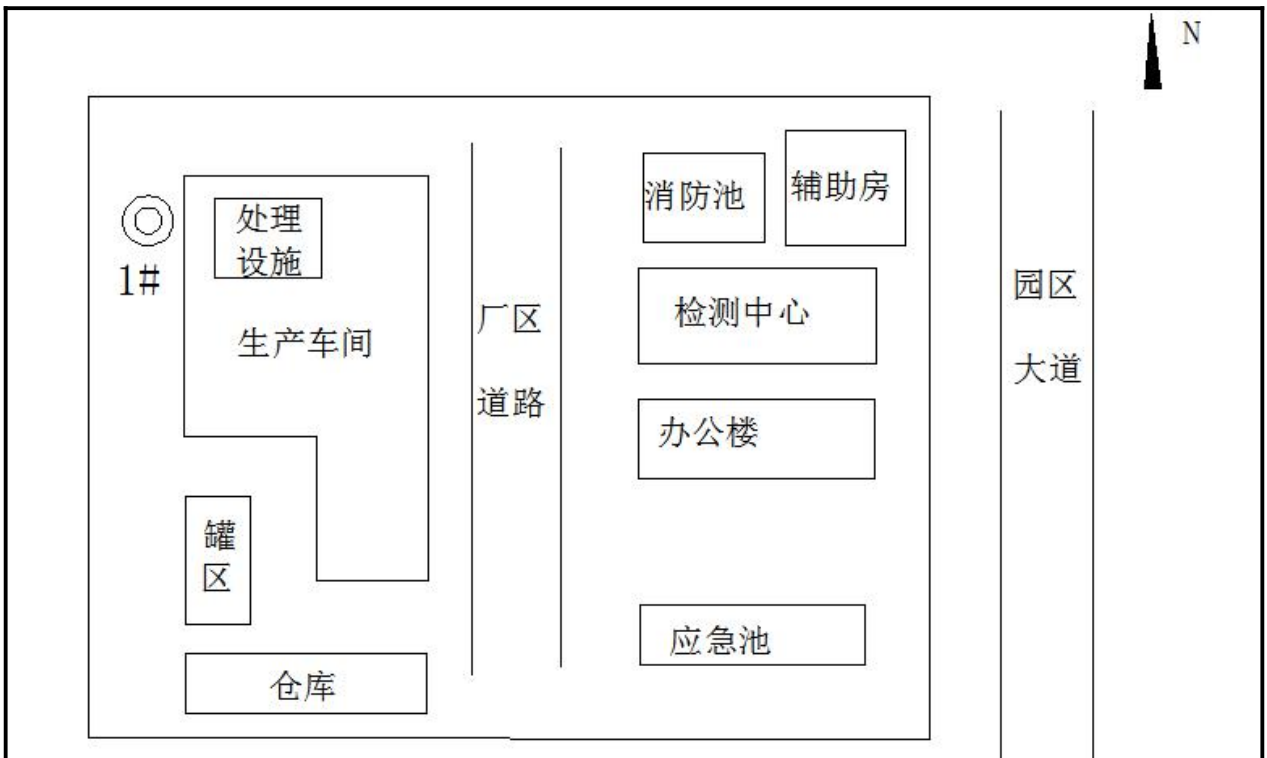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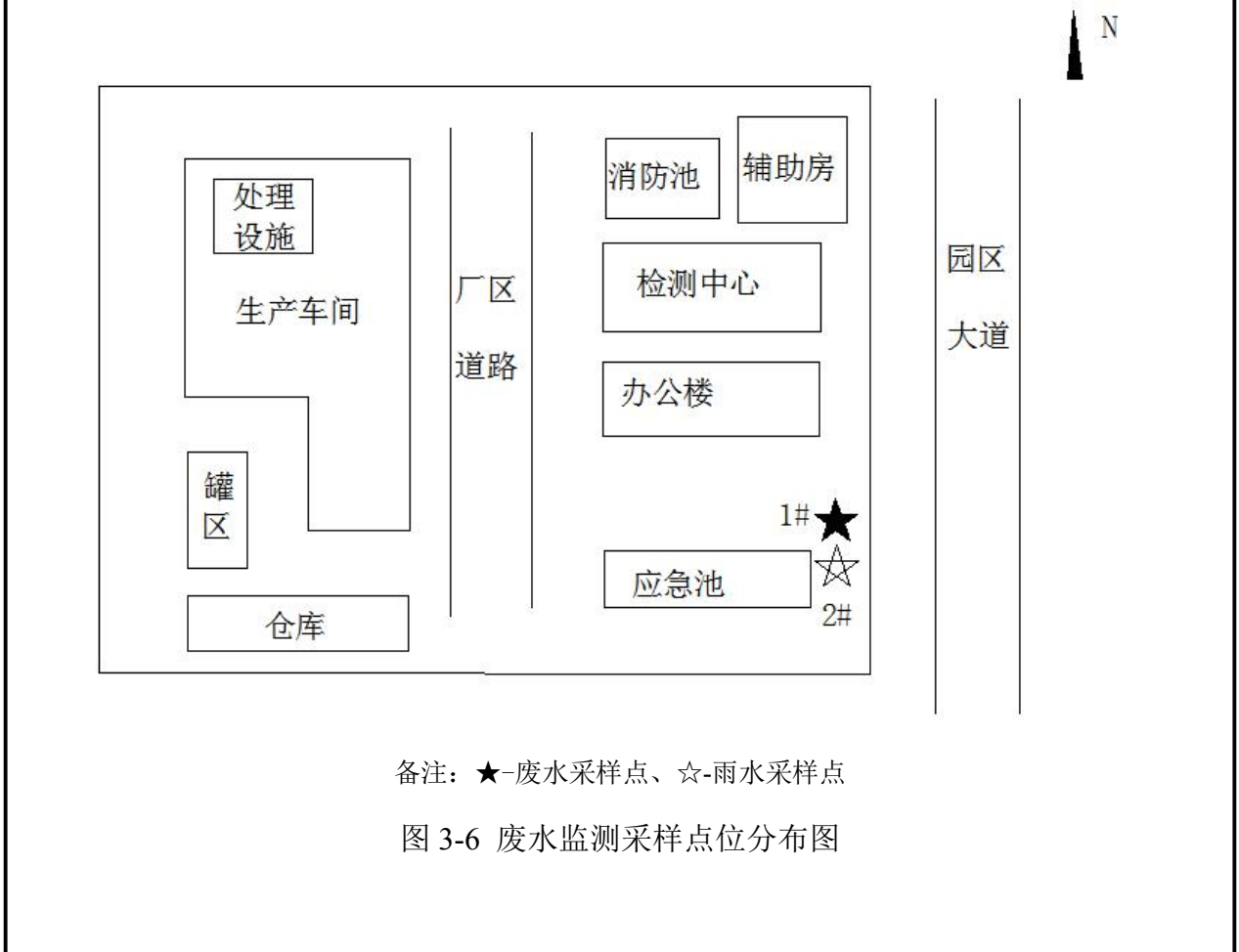
由于处理设施进口为导流管，管径细小，不满足监测条件，且根据二氯硅烷化学性质，其遇空气易发生爆炸，故本次验收不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样点位置图见 3-5、3-6: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3-5 废气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雨水采样点

图 3-6 废水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表结论：**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和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补充说明结论：**

本报告认为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由经焚烧+二级水洗涤塔(三级水洗涤+一层除雾)处理后排放调整为二道碱喷淋(每道喷淋为三级喷淋)后排放)后,废水产排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基本一致;废气增加了氯化氢,而降低了产生二噁英的可能性,经预测调整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主要产噪设备均为变化,调整前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调整后固废增加了废弃片碱包装袋和碱喷淋废水底渣,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最终实现零排放。

项目调整后,落实原环评所提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仍可维持原有水平,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应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并尽一切可能保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不良影响。

**环评批复内容：**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州工投集备案【2017】34号)以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建设内容:150t/a 电子级三

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建设地址：浙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华荫北路 39 号。

二、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废气洗涤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气洗涤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定期用车拉到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分装过程中的挥发少量废气。三氟化氮、二氯硅烷、三氯硅烷由于国内暂无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Q=CmRKe$ ，式中 R 按该技术方法中的表 4 选取，Ke 取 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取空气环境标准中 1 一次值的 4 倍。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噪音主要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音，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三、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2017016），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45t/a，按照 1：1.2 比例替代消减 0.54t/a，由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消减的 102.36t/a 化学需氧量予以替代。新增氨氮 0.04t/a，按照 1：1.5 比例代替消减 0.06t/a，由衢州市柯城花园醋酸钠厂关停消减的 3.8t/a 氨氮予以替代。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5t/a、氨

氮 0.04t/a。

四、制定企业环保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记录各类台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试生产前，须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我司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扩是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

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气碱喷淋废水，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2 天，4 次/天
☆2#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天，2 次/天

####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床车前废气，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由于处理设施进口为导流管，管径细小，不满足监测条件，且根据二氯硅烷化学性质，其遇空气易发生爆炸，故本次验收不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日产量	2018-7-5		2018-7-6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二氯硅烷	120t	0.4t	0.37t	92.5%	0.333t	83.2%
三氯硅烷	250t	0.84t	0.75t	89.3%	0.75t	89.3%

企业年生产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SS	COD <sub>Mn</sub>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2018 年 7月 5日	1	7.81	32	168	1.53	9.26	2.96
		2	7.93	31	163	1.56	9.1	2.72
		3	7.94	37	171	1.73	10.3	2.78
		4	7.76	32	174	1.66	9.87	2.9
		范围	7.76-7.94	31-37	163-174	1.53-1.73	9.1-10.3	2.72-2.96
	标准限值		6-9	70	500	8*	3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7月 6日	1	7.65	34	170	1.58	9.34	2.78
		2	7.87	34	174	1.65	9.03	2.86
		3	7.98	39	164	1.71	10.1	2.74
		4	7.68	33	169	1.69	9.99	2.83
		范围	7.65-7.98	33-39	164-174	1.58-1.71	9.03-10.1	2.74-2.8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3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总磷、氨氮的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监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SS	COD <sub>Mn</sub>	氨氮
雨水排 放口	2018 年 7月 5日	1	7.73	<4	13	0.853
		2	7.62	<4	14	0.869
		范围	7.62-7.73	<4	13-14	0.853-0.869
	标准限值		6-9	-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7月 6日	1	7.56	<4	12	0.840
		2	7.69	<4	13	0.838
		范围	7.56-7.69	<4	12-13	0.840-0.838
	标准限值		6-9	-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烟气参数见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组别		07月05日		07月06日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废气排 放口	氯化氢	第一组	第一次	3.51	8.53×10 <sup>-5</sup>	3.31	8.96×10 <sup>-5</sup>
				第二次	2.67		2.89	
				第三次	3.30		3.52	
				平均值	3.16		3.24	
			第二组	第一次	3.72	7.85×10 <sup>-5</sup>	3.10	7.51×10 <sup>-5</sup>
				第二次	2.67		2.46	
				第三次	2.67		2.68	
				平均值	3.02		2.75	
			第三组	第一次	2.88	7.21×10 <sup>-5</sup>	2.68	7.33×10 <sup>-5</sup>
				第二次	2.46		2.68	
				第三次	2.67		2.68	
				平均值	2.67		2.68	
			<b>标准限值</b>		<b>100</b>	<b>0.43</b>	<b>100</b>	<b>0.43</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非甲烷 总烃	第一组	第一次	2.83	6.31×10 <sup>-5</sup>	3.19	6.05×10 <sup>-5</sup>	
			第二次	1.76		1.58		
			第三次	2.42		1.87		
			平均值	2.34		2.21		
		第二组	第一次	2.31	5.21×10 <sup>-5</sup>	2.88	6.61×10 <sup>-5</sup>	
			第二次	1.65		2.37		
			第三次	2.05		2.09		
			平均值	2.00		2.45		
		第三组	第一次	1.76	5.06×10 <sup>-5</sup>	2.11	5.82×10 <sup>-5</sup>	
			第二次	1.82		2.87		
第三次			2.04	1.33				
平均值			1.87	2.10				
<b>标准限值</b>		<b>120</b>	<b>17</b>	<b>120</b>	<b>17</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表 7-5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组别	07月05日			07月06日		
				废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废气温度 (°C)
1#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20m)	氯化氢	第一组	0.41~0.42	27	34~35	0.41~0.42	28	34
			第二组	0.40	26	35	0.41~0.42	27	33~34
			第三组	0.41~0.42	27	35	0.41~0.42	27	33~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组	0.41~0.42	27	34~35	0.41~0.42	27	33~35
			第二组	0.39~0.40	26	35	0.40~0.41	27	33~34
			第三组	0.41~0.42	27	34~35	0.40~0.41	28	33~35

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水平衡、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以及衢州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企业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101t/a、0.006t/a；排环境量分别为 0.030t/a、0.003t/a。

(2) 废气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氯化氢、非甲烷总的排放量分别为 0.190kg/a、0.140kg/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2、废水

监测期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由衢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纳管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均浓度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衢委办【2012】114号中15mg/L的限值要求，即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符合纳管标准要求。

#### 3、雨水

监测期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根据监测结果，厂区雨水排入江山港。其化学需氧量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浙政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义》（2011）107号文要求，氨氮浓度、pH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4、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5、总量控制

根据水平衡、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以及衢州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企业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101t/a、0.006t/a，其排环境量分别为0.030t/a、0.003t/a；废气喷淋废水委托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废气喷淋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环境量分别为0.00036t/a、0.000048t/a。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304t/a、氨氮0.00305t/a。根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氯化氢、非甲烷总的排放量分别为0.190kg/a、0.140kg/a。满足补充说明要求。

#### 6、建设项目规模

本项目阶段性工程建设了二氯硅烷、三氯硅烷产品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t 二氯硅烷、250t 三氯硅烷产品。同时对本项目阶段性工程主要原材料以及主要生产备配置的调查,阶段性工程的主要原材料消耗以及主要生产备的配置与其生产规模及产能相匹配,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材料消耗与生产设备的配置与环评报告表、报告补充说明及批复未有较大的变化与变更。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2、完善废气碱喷淋废水的堆放清运管理。
- 3、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文件

衢集环建〔2017〕19号

## 关于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市工投集备案[2017]34号）以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建设内容：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建设地址：浙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华荫北路 39 号。

二、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废气洗涤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衢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气洗涤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定期用车拉到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分装过程中的挥发少量废气。三氟化氮、二氯硅烷，三氯硅烷由于国内暂无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Q=CmRKe$ ，式中 R 按该技术方法中的表 4 选取，Ke 取 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取空气环境标准中 1 一次值的 4 倍。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噪音主要为压缩

机等设备运行噪音，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三、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COD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17016），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45t/a，按照1:1.2比例替代削减0.54t/a，由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102.36t/a化学需氧量予以替代。新增氨氮0.04t/a，按照1:1.5比例替代削减0.06t/a，由衢州市柯城花园醋酸钠厂关停削减的3.8t/a氨氮予以替代。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5t/a、氨氮0.04t/a。

四、制订企业环保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记录各类台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减少无组织废

气的排放。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试生产前，须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17年6月23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审查意见 函

抄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监测工况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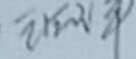
####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 7.5		日期： 7.6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二氯硅烷	120T	0.4T	0.37	92.5%	0.333	83.25%
三氯硅烷	250T	0.84T	0.75	89.29%	0.75	89.29%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天。						

####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7.5	7.6
1	二氯硅烷	kg	370	333
2	三氯硅烷	kg	750	750
3	氮气	M <sup>3</sup>	700	700
4				
5				
6				
7				
8				
9				
10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18.7.6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年 09月 10日 至 2022年 09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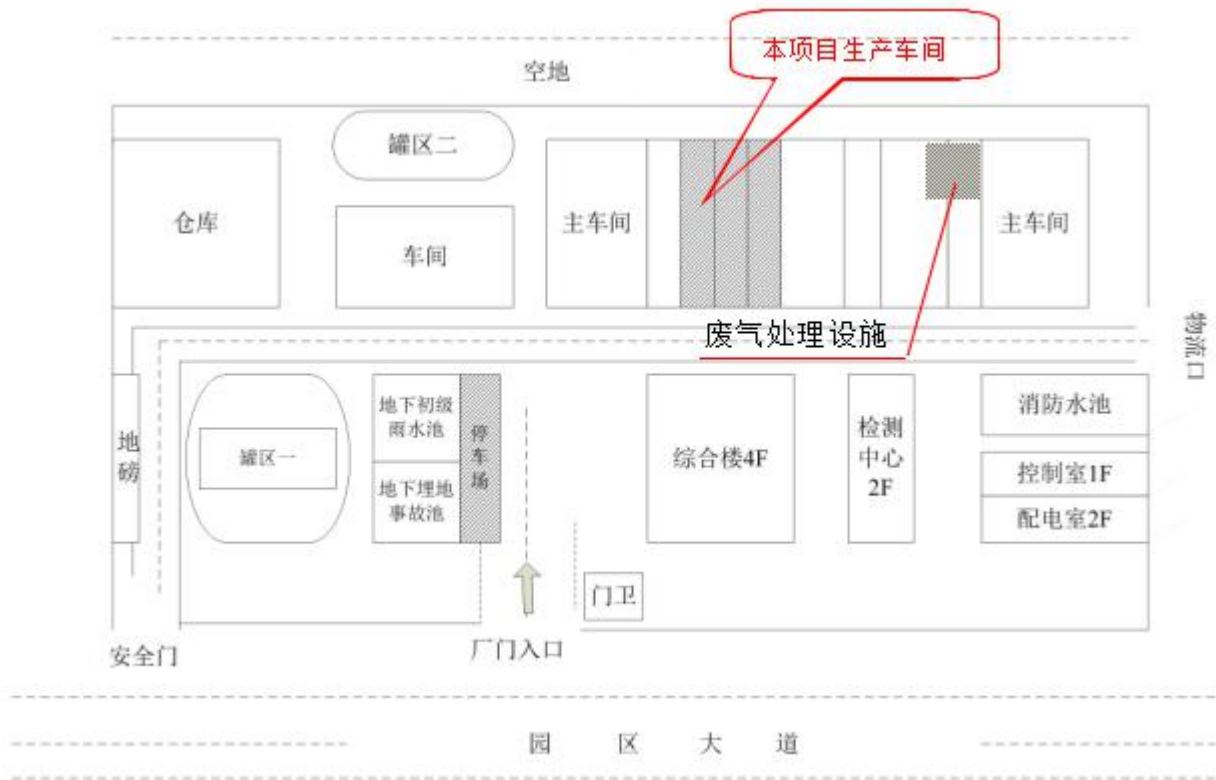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浙衢污字第 2017013号

发证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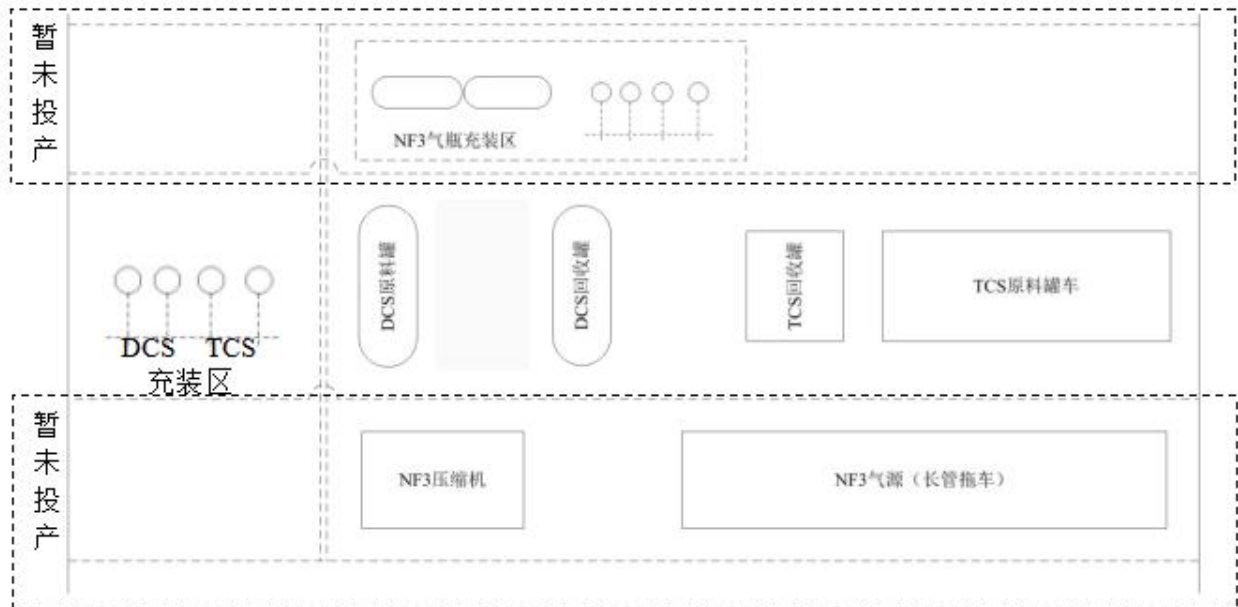
2017年 9月 11日



附件四：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布置图



正本

#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HANGZHOU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18-07-79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Address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荫北路 39 号



编制人 沈蓉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琳燕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王明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2018-07-09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杭州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2 幢 4 楼

邮编 Post Code: 310052

电话 Tel: 0571-86673555

传真 Fax: 0571-88265999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专用章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地表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7-05~2018-07-0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8-07-05~2018-07-07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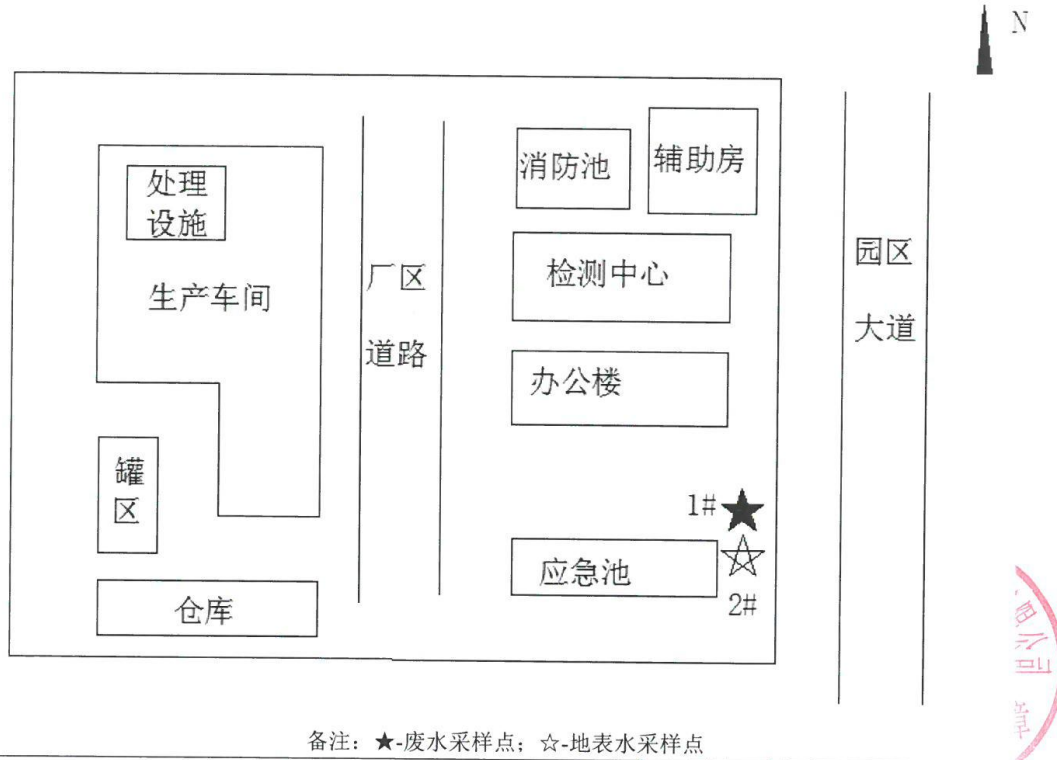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地表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7-05~2018-07-0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8-07-05~2018-07-07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附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分装技改项目阶段性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0t/a 电子级三氟化氮、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				实际生产能力	120t/a 电子级二氯硅烷、250t/a 电子级三氯硅烷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审批文号	衢集环建【2017】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奥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奥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2.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5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00	-	0.0600	0.2306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9	500	0.101	-	0.030	0.45	-	-	-	-	+0.030
	氨氮	-	9.62	35.0	0.006	-	0.003	0.04	-	-	-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